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信息化监测工作的通知

交办运函〔2020〕15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部科学研究院、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近年来，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部关于推进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以下简称网络货运）发展的部署，积极采取有力举措，引导和规范网络货运新业态发展取得阶段成效。同时，部分省份还存在省级网络货运监测系统建设滞后、网络货运企业数据上传不及时不完整、网络货运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网络货运信息化监测工作，促进网络货运新业态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快建设省级网络货运监测系统**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19〕12号，以下简称《办法》）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等三个指南的通知》（交办运函〔2019〕1391号，以下简称《指南》）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省级网络货运监测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监测系统比对校验功能，细化运单与资金流水单内部各数据项之间的逻辑比对规则，确保单据中各数据项逻辑关系合理。要通过网络货运大数据分析比对，加强多维度闭环监测，杜绝信息乱填错填、单据缺失、上传虚假单据等行为，有效提高网络货运监测数据质量。

**二、加强网络货运企业运行监管**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辖区内网络货运企业严格按照《办法》和《指南》的要求，及时上传企业运输单据，提高信息化监测覆盖率。对网络货运企业出现的资质异常、入网异常、轨迹异常、资金支付异常、超范围经营、超限超载运输等问题，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辖区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要求，依法予以查处。

**三、组织开展网络货运监测评估工作**

交通运输部将依托部网络货运信息交互系统（以下简称部交互系统）统计数据，按照《网络货运信息化监测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以下简称《评估指标》）要求，以季度为周期，对各省份网络货运监测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通过适当方式公布评估结果。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参照《评估指标》，制定符合本省份实际的评估指标体系，对本省份网络货运运行情况进行系统评估，健全相关信用评价机制，督促网络货运企业规范经营。

**四、提升部交互系统技术支撑能力**

部科学研究院、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要做好部交互系统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工作。部科学研究院要做好网络货运信息化监测评估技术支持工作，健全多维度数据校验比对规则，完善部交互系统监测功能，定期发布网络货运运行监测分析报告。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要进一步做好省级网络货运监测系统与部交互系统的联调测试和对接工作。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0年9月19日

****附件****

网络货运信息化监测评估指标体系

**一、技术合规性指标**

1.单据上传率。统计期内，正式上传运单、资金流水单、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驾驶员位置信息共5个单据的企业数量与辖区内取得网络货运经营资质的企业数量之比，单位：％。

**2.驾驶员位置信息上传率。**统计期内，正式上传驾驶员位置信息的企业数量与辖区内取得网络货运经营资质的企业数量之比，单位：％。

**3.单据接入正常率。**

（1）运单接入正常率。统计期内，符合《部网络货运信息交互系统数据交换接口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和《部网络货运信息交互系统代码集》（以下简称《代码集》）要求的运单数量与上传至部交互系统运单总数之比，单位：％。

（2）资金流水单接入正常率。统计期内，符合《规范》和《代码集》要求的资金流水单数量与上传至部交互系统资金流水单总数之比，单位：％。

**4.运单与位置信息单匹配率。**统计期内，运单与位置信息单进行双向匹配，匹配一致的单据数量与上传至部交互系统的单据数之比，单位：％。

**5.数据逻辑正常率。**统计期内，运单与资金流水单中起讫点、货物毛重、运费金额等关键数据项逻辑正常的单据数与上传至部交互系统的单据数之比，单位：％。

**二、经营合规性指标**

**6.车辆资质合规率。**统计期内，运单中车辆信息与全国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运政系统）的车辆信息比对，合规（取得《道路运输证》且在有效期内、基本信息与运政系统一致）的车辆数与部交互系统统计的车辆总数之比，单位：％。

**7.驾驶员资质合规率。**统计期内，运单中驾驶员信息与运政系统的驾驶员信息比对，合规（取得从业资格证且在有效期内，基本信息与运政系统一致，未被列入诚信考核“黑名单”）的驾驶员数量与部交互系统统计的驾驶员总数之比，单位：％。

**8.实际承运人资质合规率。**实际承运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与运政系统相关信息比对，合规（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业户数与部交互系统统计的实际承运人业户总数之比，单位：％。

**9.超载监管正常率。**统计期内，运单中货物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比对，未超过车辆核定载质量的运单数量与上传至部交互系统运单总数之比，单位：％。

**10.违规转包率。**统计期内，委托运输的实际承运人仅有“网络货运”经营资质的运单数量与上传至部交互系统运单总数之比，单位：％。

**11.超范围经营率。**统计期内，运单货物类型与实际承运人、车辆的经营范围比对，超范围经营的运单数与上传至部交互系统运单总数之比，单位：％。

**12.运单重复出现率。**统计期内，车牌号、起讫地、时间、货物重量等相同或相似的运单数量与上传至部交互系统运单总数之比，单位：％。

**13.闭环监管正常率。**

（1）运输轨迹正常率。统计期内，运单起讫点信息与车辆、驾驶员位置信息比对，三方信息一致的运单数量与上传至部交互系统运单总数之比，单位：％。

（2）资金支付正常率。

①运单与资金流水单匹配率。统计期内，运单与资金流水单进行双向匹配，匹配一致的单据数量与上传至部交互系统单据数之比，单位：％。

②资金流水单比对符合率。统计期内，与运单匹配一致的资金流水单和金融机构相关信息比对，合格的资金流水单数占与运单匹配一致的资金流水单总数的比例，单位：％。

**三、能力类指标**

**14.整合运力规模。**统计期内，部交互系统根据各省份网络货运监测系统上传的单据，统计各省份网络货运企业整合车辆总数，单位：万辆。

**15.完成运单量。**统计期内，部交互系统根据各省份网络货运监测系统上传的单据，统计各省份网络货运企业完成的运单总量，单位：万单。

**16.完成货运量。**统计期内，部交互系统根据各省份网络货运监测系统上传的单据，统计各省份网络货运企业完成的货运总量，单位：万吨。

指标说明：

1. 对总质量 4.5吨及以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不计算车辆资质合规率。

2. 对使用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的驾驶员不计算驾驶员资质合规率。

3. 对仅使用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的经营业户不计算实际承运人资质合规率。

4. 总质量12吨及以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运输轨迹正常率只进行运单起讫点信息与驾驶员位置信息的比对。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问题的意见

交政研发〔2020〕9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策部署，推进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创新，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交通运输制度体系，完善跨领域、网络化、全流程的交通运输现代治理模式，提升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水平，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交通运输治理格局，把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行业治理效能，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

推进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是，到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年时，在交通运输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到2025年，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体系基本形成，行业现代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明显提升，有力支撑交通强国建设，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和民生改善的作用更加突出；到2035年，行业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基本实现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适应基本建成交通强国需要；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实现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行业制度更加巩固、优越性充分展现，有力支撑全面建成交通强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需要。

**二、建立健全交通运输法治体系**

（一）健全综合交通法规体系。坚持法治引领，推动制定《交通运输法》，加快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等领域“龙头法”和相应配套法规制修订。加强不同运输方式、不同层级法规制度立改废释，推动形成系统完备、相互衔接的综合交通法规体系。

（二）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指导督促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完成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各项任务。继续推进“四基四化”建设，提升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加强宪法法律及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宣传实施。坚持依法行政，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优化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完善决策后评估制度。健全行政权力制约、监督、评价机制，完善接受人大代表质询、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机制。加强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核工作。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和改进行业治理的能力。

**三、完善交通运输行政管理体系**

（四）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管理体制机制。深化铁路、公路、航道等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适应综合交通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制定落实权责清单，优化工作流程，完善交通运输部门组织机构，健全综合交通运输统筹发展、运行监测、公共服务等职责体系。围绕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及城市群、都市圈发展，完善跨区域综合交通运输协同发展工作机制。健全海事、救捞、长航、珠航等管理体制及其与地方交通运输部门协作机制。深化交通运输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鼓励地方加快建立健全综合交通运输管理体制。

（五）健全交通运输发展战略规划体系。完善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制定实施长效机制，健全重大发展战略与政策协同机制。探索建立交通运输战略规划、发展规划、空间规划紧密衔接的规划体系。完善跨领域、跨区域、跨层级、跨方式的交通运输规划协同机制，推进多规融合。建立健全交通运输规划清单管理、动态更新机制。

（六）完善交通运输发展指标与标准体系。探索建立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交通运输指标体系，设置涵盖交通强国建设质量效益、新发展理念、群众主观感受的主要指标和核心指标，加强指标执行情况考核，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交通运输统计调查体系，推进常规统计调查和大数据应用相结合，加强对公众出行、交通物流、新业态等动态监测。健全交通运输标准体系，加强重点领域标准有效供给，更好发挥标准化的引领性作用。

（七）深化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编制中央层面设定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深化交通运输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加强和规范“互联网+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推动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制度化，建立重点领域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机制，完善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深入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推动“一网通办”和“跨省通办”，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推进交通运输数字政府部门建设，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

（八）深化交通投融资机制改革。稳定铁路建设基金、车购税、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港建费、民航发展基金等交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研究发行国家公路建设长期债券，完善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政策。研究设立国际物流供应链发展产业基金。推动设立邮政普遍服务基金，完善邮政快递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保障机制。研究构建新型财税保障体制，开展“里程费”改革试点。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多式联运等产业投资基金。深化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交通运输部门预算管理体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四、完善交通运输市场治理体系**

（九）激发交通运输市场主体活力。深化铁路行业改革，加快推进铁路政企分开，促进铁路运输业务市场主体多元化和适度竞争。实现邮政普遍服务业务与竞争性业务分业经营。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培育更多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健全支持交通运输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制度，营造各种所有制主体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的市场环境。建立常态化交通运输政企沟通机制，健全企业诉求收集、处理、反馈制度，加强对行业企业的指导和支持力度。

（十）完善交通运输市场规则。完善交通运输建设、养护、运输等市场准入、退出制度，完善负面清单，进一步规范和创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破除制约社会资本参与交通运输市场竞争的各类障碍和隐性壁垒。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价格形成机制，推动放开铁路等领域竞争性环节价格。进一步规范行业经营服务性收费，促进交通运输中介服务市场规范发展。推进交通运输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研究制定推动交通运输公共数据开放和数据资源有效流动的政策制度，推进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和行业治理基础数据库建设。

（十一）完善现代化交通运输产业体系。健全推动交通运输设施建设维护、装备制造、运输服务上下游协同发展的机制，提升全产业链保障能力。完善交通运输与制造、旅游、金融、商贸、物流等领域深度融合发展的联动机制，培育壮大交通运输经济产业集群。建立健全临港、临空、通道、枢纽经济发展机制，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五、完善交通运输社会协同共治体系**

（十二）完善社会参与机制。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交通运输治理的制度机制，畅通公众参与渠道，鼓励交通运输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行业治理，健全交通运输志愿者服务体系。拓宽交通运输政务公开领域和范围，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十三）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长效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公开。推进交通运输领域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信易+”工程，深入推进“信易行”和“信用交通省”建设。依法依规加强交通运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

（十四）健全行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健全交通运输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畅通和规范行业特殊群体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及时化解行业矛盾纠纷。完善行政调解和信访工作机制，提高行政复议公信力和应诉水平。建立健全矛盾风险防控协同机制，防止风险跨地区、跨行业交织叠加。

（十五）繁荣发展交通运输先进文化体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民族精神、时代精神，践行新时代交通精神，增强行业凝聚力、战斗力。完善舆论宣传工作机制，建立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交通运输全媒体传播体系，讲好交通故事。完善舆论监督制度，健全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深入普及安全、绿色、文明出行理念，推动全社会交通文明程度持续提升。

**六、建立健全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

（十六）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发展机制。建立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快递等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协同发展的机制，统筹跨方式、跨区域的重大项目建设，推动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建立基于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北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一体化运营模式，强化与能源网、信息网络等设施互联和数据共享。

（十七）健全交通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建立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养护、运营等相衔接的协同发展机制。构建现代化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推进精品建造和精细管理。建立全过程、全链条的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建立交通感知网络与交通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建设制度，加强交通基础设施长期性能观测网建设，提升精细化管理和人性化服务水平。

（十八）构建传统和新型交通基础设施融合发展机制。统筹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引导要素资源向经济社会效益更高的项目倾斜。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牵引，建立传统和新型交通基础设施融合发展机制。建立健全新型交通基础设施统筹布局、协同管理、系统应用的制度，建立多部门协同、多主体参与的新型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机制。

**七、完善交通出行保障政策体系**

（十九）完善公众基本出行保障制度。推动城市公共交通、农村客运、渡运、邮政普遍服务等公共服务落地。完善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政策和制度体系，完善绿色出行服务体系。推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城市交通拥堵协同治理机制，打造高效通勤交通网络。健全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完善农村公路养护、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

（二十）推进出行服务一体化便捷化。完善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机制，提升城乡出行服务均等化水平。完善旅客联程运输机制，建立健全跨区域、跨方式客运协同组织和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城市群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机制，提高城市群、都市圈交通承载能力，推进出行服务快速化、便捷化、智能化。

（二十一）完善交通运输新业态发展制度。依托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完善鼓励和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分时租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道路客运定制服务、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等交通运输新业态发展的制度机制。建立定制公交等需求响应型出行服务体系。建立健全自动驾驶等新技术应用相关制度。

**八、建立健全现代物流供应链体系**

（二十二）加快推进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国际物流保障协调机制作用，实现国际物流保通保畅保运。按照“平时服务、急时应急”的原则，加快建设国际物流供应链服务保障系统，提升国际物流供应链信息服务水平。建立国际物流供应链动态感知、安全预警监测体系，增强国际运输战略通道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能力。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现代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推动国际物流与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融合，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

（二十三）健全城乡物流高效发展机制。完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机制，鼓励发展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模式，畅通配送服务“最后一公里”。完善县乡村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无人机配送等新技术新方式应用推广机制，推动城乡物流协同高效发展，服务畅通国内大循环。

（二十四）创新运输组织模式。完善推动多式联运发展的政策机制，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引导企业建立全程“一次委托”、运单“一单到底”、结算“一次收取”的服务方式，建立健全更加先进高效的多式联运车辆装备推广应用机制。推广甩挂运输、江海直达等运输组织模式，探索发展高铁快运等新模式。完善网络货运平台等新业态发展机制，充分发挥平台作用，整合零散物流信息资源。

**九、完善交通运输安全与应急管理体系**

（二十五）完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体系。推进各地建立健全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制度，督促地方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建立监管责任清单，推动交通运输企业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培育安全监管“第三方”机构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交通生产安全事故。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工作机制。完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和风险预警机制，建立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分析机制。建立自然灾害交通防治体系，提高交通防灾抗灾减灾救灾能力。完善行业安全研究、培训教育和社会宣传机制。

（二十六）完善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体系。研究建立综合交通应急管理体制，优化海上搜救、重大海上溢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处置部际、部省、区域、军地协同联动机制。建立平战结合的交通运输应急应战指挥调度、物资储备和应急力量快速转运体系。完善综合交通应急预案体系，加快应急预案及配套指南、操作手册等制修订。推进现代化专业救捞体系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应急救助抢险打捞专业装备、设施、队伍建设，在饱和潜水、大深度沉船打捞等关键核心技术上不断突破。健全社会力量参与交通运输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完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二十七）完善交通运输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平安中国”建设要求，加快构建双重预防控制机制，加强交通运输重大风险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保障行业安全稳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交通重要基础设施、重点部位、重点环节、人员密集场所、危险货物储运场所等重点目标的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重点目标安保防范、隐患排查和反恐怖防范体系。完善交通运输参与应对恐怖主义、网络安全、重大传染性疾病等重大突发事件协同应对工作机制。

**十、完善交通运输科技创新体系**

（二十八）完善交通运输科技研发应用机制。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强化交通运输基础研究及关键核心技术、前沿领域技术研发应用，健全重大科技攻关类项目管理制度。完善行业内外科技创新资源统筹机制。完善交通运输行业重点科技项目清单管理制度，健全行业重大科技工程实施机制。完善交通运输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制度。

（二十九）完善交通运输技术创新体系。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交通运输技术创新体系，推动大数据、区块链、超级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交通运输行业深度融合，大力推进智慧交通技术创新应用。鼓励交通运输行业各类创新主体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基地、研发平台、数据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制度和多渠道投入机制。

（三十）优化交通运输科技创新环境。完善交通运输科技评价与激励机制。建立健全行业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科技研发资金保障机制。优化经费管理制度，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建立科研诚信承诺、失信行为目录和依法惩戒制度。完善科研基础设施、科学仪器、科学数据等资源配置和开放共享机制。健全交通运输科普资源体系及配套工作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行业科研诚信监管。

**十一、完善交通运输绿色发展体系**

（三十一）全面建立交通运输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健全交通运输绿色发展评估考核体系。建立交通设施通道、线位、岸线等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建立适应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变化的运输结构调整长效机制，打造绿色高效运输系统。完善交通资源循环利用机制，推广施工材料、废旧材料再生和综合利用。完善邮件快件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管理制度。

（三十二）健全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制度。健全交通运输适用装备设施清洁化、低碳化、高效化的应用推广机制，完善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国家标准体系，优化交通能源结构。完善交通运输绿色示范工程实施推广机制。研究建立交通环保设施设备建设运行统筹保障制度，健全实施绿色汽车维修制度。完善交通环境污染防治成效公报制度。

（三十三）完善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机制。针对重点区域、重点项目，推动建立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交通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严格实施生态修复、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制度。

**十二、完善交通运输开放合作体系**

（三十四）支撑服务自贸区自贸港发展。服务海南自贸港、上海临港新片区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等建设，建立更高水平的航运对外开放制度，在沿海捎带、国际船舶登记等方面深化开放和创新，支持有条件的区域率先探索形成新发展格局。创新船舶监管、船舶检验等方式，进一步完善港口管理机制，推进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提升运输便利化和服务保障水平。打造国际航运枢纽，拓展航运服务产业链，支持融资、保险、仲裁等航运高端服务业发展。

（三十五）完善交通运输多双边合作格局。完善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交通互联互通合作机制，加强国境、国界和国际河流交通安全管理与合作。强化多双边交通运输国际合作，进一步发挥中欧班列、国际道路运输等相关合作机制的作用，加快推进国际运输便利化。鼓励交通运输国际产能合作，支持行业企业“走出去”，加快完善境外经营网络。

（三十六）积极参与交通运输全球治理体系建设。深度参与交通运输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建立“政产学研用”多方协同参与的国际标准化活动工作机制。完善交通运输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和输送机制，探索建立驻外交通官制度，吸引国际组织落户中国。完善国际交流合作机制，鼓励交通运输企业、高校、研究机构建立稳定的对外互信合作关系。

**十三、完善高素质交通运输人才体系**

（三十七）完善交通运输科技人才培育机制。依托重大科技项目、重大工程、重大建设项目，完善交通运输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培养机制。建立灵活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和选拔机制，持续提升交通运输人才队伍素质。推进交通运输新型智库建设。

（三十八）加强交通运输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以职业院校为基础、行业企业为主体，健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现代交通运输职业教育体系。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完善以赛促学、以赛育人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促进技术技能交流。

（三十九）完善交通运输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完善教育培训、轮岗、挂职等机制，提高交通运输干部队伍政治素质，增强专业能力和综合本领。健全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人事相宜的选拔任用体系。完善严管和厚爱结合的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交通运输干部队伍。

**十四、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治理现代化的领导**

（四十）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遵守党章，恪守党的性质和宗旨，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健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工作机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完善长效机制，不断锤炼党员、干部的政治品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制度，围绕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交通运输治理各方面各环节。

（四十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制度。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各项任务。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健全党管干部、选贤任能制度。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完善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化政治巡视，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大力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四十二）健全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切实强化党委（党组）以及领导干部制度意识，带头维护制度权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抓紧制定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急需的制度。增强制度执行力，完善担当作为的激励机制，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确保行业治理的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到位。

交通运输部

2020年10月17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

交水明电〔2020〕2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中国港口协会、中国船东协会：

为深刻汲取黎巴嫩贝鲁特港口区重大爆炸事件和我国一些地区发生的危化品爆炸事故教训，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的部署要求，现就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

各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守安全生产底线红线，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按照国务院安委办要求，深入开展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全覆盖”排查治理，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切实化解和防范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从严从实从细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要以案为鉴，举一反三，把加强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重大风险管控，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加快构建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所在地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要在辖区内相关港口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组织进行一次全面排查，认真开展重特大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问题隐患实行闭环管理，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本辖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于2020年10月31日前书面报送部安委办。

**（一）严格爆炸品及硝酸铵类物质港口作业安全管理。**

港口所在地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要加大巡查力度，突出重点，严厉查处违规存放、超量储存爆炸品和硝酸铵类物质等违法行为。

1.严格1类危险货物（爆炸品）和硝酸铵类物质港口作业源头管理。严把码头、堆场（仓库）建设项目准入关，严格落实规划选址、安全审查、经营许可等各项管理制度。

2.彻底整治作业场所安全条件不合格情况。对排查中发现存在不符合规划、安全防护距离不足、未批先建、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的，要立即责令停止经营，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安全设施配备不满足要求的，要督促立即整改，整改期间不能保障安全的，要依法责令停止作业。

3.严格执行作业规程和制度。港口装卸、储存作业过程要严格落实相关标准规范和安全作业规程要求。严格落实《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397）的规定，装有1.1项、1.2项爆炸品和硝酸铵类物质的危险货物集装箱实行直装直取，不准在港区内存放；除1.1项、1.2项以外的爆炸品，严格实行限时限量存放。

**（二）严格港口危险货物储罐安全管理。**

港口所在地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要对港口危险货物企业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港口危险货物储罐安全管理的意见》（交办水〔2017〕34号）的情况开展检查。

1.严格落实储罐定期检测制度。对储罐基础、本体、附属设施和安全附件等进行全覆盖定期检测；检测报告要有明确结论并实施闭环管理，对发现的缺陷，要及时修复，有严重缺陷不能保证储罐安全运行的，要坚决停止使用。

2.加强储罐运行安全监测。所在地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督促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和规范要求安装危险货物储罐高、低液位报警及自动联锁切断装置，并按照标准设定储罐液位报警高度，报警高度不得高于储罐的设计储存高液位或低液位。大型储罐、液化气体储罐及剧毒化学品储罐等重点储罐要按照规定设置紧急切断阀，确保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系统完好可用。

3.加强应急值守。港口危险货物企业要加强人员值守，储罐监测设备报警时，要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三）严格重点环节和重要部位安全管理。**

港口所在地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要加强联合监管，突出重点，督促港口企业、到港船舶加强船岸安全检查等重点环节和重要部位的安全管理。

1.严格船岸安全检查。督促港口企业、到港船舶严格按照《油船油码头安全作业规程》《散装液体化工产品港口装卸技术要求》等标准要求，严格落实危险货物装卸作业前船岸安全检查制度，全面加强船港界面装卸作业安全管理，加强装卸作业环节值班值守，严禁违章作业。

2.严格特殊作业安全管理。组织港口危险货物企业认真学习《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动火、受限空间、用电、高空等特种作业安全管理，作业前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严禁未批先作业等违法行为，认真进行作业风险辨识，逐项落实管控措施；作业过程中，要指派专人进行全过程监护；重点加强对进入危险货物装卸、储存场所的第三方人员作业行为的管控。

3.严格港口危险货物装车、取样环节安全管理。港口危险货物企业要加强对进出本企业作业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全管理，按照规定严格落实安全检查，手续不全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不得允许作业。要严格按照安全规程，由专门人员进行装卸作业和取样，严禁车辆驾驶人员违规操作。

**三、着力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要将整治突出问题与港口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相结合，坚持标本兼治，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打基础，加快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

**（一）着力提升港口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港口所在地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要督促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2020年底前将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堆场、储罐全部安装使用安全监测监控装备；高危作业场所和环节2021年底前实现重要设施设备实时监测、智能感知和风险预警；2022年底前建立实施危险货物作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企业、装卸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中分别至少有2名、1名具有中级以上化工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其中储存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中的中级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按国家规定要求达到15%并逐步提高。认真组织开展港口危险货物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竞赛，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特别是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应急能力。

**（二）着力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和重大风险管控能力。**

港口所在地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要充实港口监管执法力量，持续加强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创新监管方式和方法，加强信用联合惩戒。积极推动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大的港口所在地政府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要求，配齐配强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和执法力量。认真开展港口危险货物集中区域重大风险评估，严格落实风险动态监测和管控措施。

**（三）着力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港口所在地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要严格督促港口企业加强危险货物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等事故应急预案；认真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依法落实主要港口、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推动地方政府统筹港口陆域和水域消防能力建设，将港口危险货物应急和消防纳入城市应急体系。

交通运输部

2020年8月27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交法发〔2020〕79号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化交通运输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切实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用深化改革的办法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放管服”改革，大力保护和激发交通运输市场主体活力。切实转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观念，着力解决交通运输领域监管存在的不会管、不敢管、不愿管等突出问题，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监管职能、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息化监管为支撑、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系，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交通运输营商环境，服务加快形成新发展格局，助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

**二、工作措施**

**（一）全面夯实监管责任。**

1.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依法对交通运输市场主体、从业人员及有关交通运输活动相关方进行监管。

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部内相关司局按要求编制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时限、许可证件等具体要素。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细化充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具体要素。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按照法定权限和职责对行政相对人履行法定义务、提供产品或服务质量等情况，以及许可的经营资质有效保持情况等进行监管；依法依规查处未经审批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行为。

对已取消行政许可但仍需监管的事项，部内相关司局要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地方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按照法定权限和职责逐项细化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原行政相对人经营条件和经营规范等是否符合法定的要求和标准、是否履行法定义务、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况，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建设、收费行为、信息公示等情况进行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地带。

对于下放审批权的事项，要及时调整监管层级，上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承接部门指导培训，对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时限、要求进行监督。承接部门要按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要求加强监管。

对于委托的事项，委托部门应当将受委托部门和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对受委托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部门要严格根据委托权限，以委托部门的名义实施行政审批并强化监管。

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按照法定权限和职责明确完成备案手续的条件和公开备案材料要求，备案事项原则上应当场办结，切实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要加强备案行为监管核查，对违反规定不备案、逾期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准确等情形要依法处理，责令办理或更正，并依法追究责任。

对其他应当依法履行监管责任的事项，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落实主体责任以及履行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管，引导行政相对人自觉遵守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切实履行法定义务。

2.厘清监管事权。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严格履行部门监管职责，具体监管层级和不同层级间的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监管职责分工划分确定。部内相关司局要充分发挥在规则和标准制定、风险研判、统筹协调等方面的作用，监督指导本领域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结合本区域实际协调推进区域监管工作，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把主要精力放在监管一线，加强公正监管。部派出机构和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要统筹制定本系统监管工作任务，并加强与属地政府的协同配合。对涉及面广、较为重大复杂的监管事项，主责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省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厘清审批机构的监管职责与综合执法机构的执法职责，审批机构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协调指导等行业监管主体责任，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将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决定以及相关行政检查等情况及时通报审批机构，做好工作衔接。

**（二）建立健全监管制度与标准。**

3.建立实施监管清单。部内相关司局要制定完善“互联网+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据部“互联网+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和部门权责清单，全面梳理省市县三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形成地方“互联网+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并及时纳入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要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和监管工作实际情况对“互联网+监管”事项目录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开。

4.健全制度化监管规则。研究制定具体事项的监管规则和标准，统一操作规程，明确监管职能、细化监管措施，做到同一事项、同一规则、同一流程，并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规则和标准清理机制，对边界模糊、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和标准，要抓紧清理和修订完善，加快提升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5.完善标准体系。进一步修改完善交通运输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加强重点领域强制性标准建设，优化推荐性标准，鼓励制定团体标准。严格依法按照标准开展监管。要适应新经济新技术发展趋势，及时修订调整已有标准，加快新产业新业态标准的研究制定。

**（三）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

6.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交通运输领域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实现2020年底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制度化，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部内相关司局要对照公布的36项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施随机抽查工作。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部和所在地人民政府要求，统筹建立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一单”），出台实施细则（“一细则”）。建立健全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两库”）并进行动态管理。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规范计划制定、名单抽取、结果公示、数据归档等抽查检查各项工作，做到抽查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开展随机抽查，要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作用，吸纳专家、学者、科研人员、技术骨干参加。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向检查对象反馈；对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实行专项督办，确保督促整改到位。及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7.对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实行重点监管。加强对旅客运输、危险货物运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监管。加强对道路运输“两客一危”车辆、水路运输“六区一线”水域和“四类重点船舶”、港口危险货物装卸仓储和港口客运、大中型桥梁和隧道安全、通航建筑物和航运枢纽大坝运行安全等重点事项监管，采取扩大检查范围、提高检查频次等重点监管措施，重大隐患“一事一办”“专人督办”。推进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严格重大风险报备制度，实现重大风险“一企一策”“一项一案”。建立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管理制度，对存在近期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的、因严重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屡罚屡犯的、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投诉举报较为严重等情形的市场主体，记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录，采取重点监管措施监管。

8.推进信用监管。推广信用承诺制，优化行政许可办理。加强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做好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推进行业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及时公开共享相关信用信息加强对守信主体的激励。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予以惩戒，健全信用信息修复机制。深入推进“信用交通省”建设，鼓励探索创新。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

9.加强信息化监管。推进交通运输“互联网+监管”，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对运输企业、车辆、船舶及各类经营行为进行精准监管。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监督方式，加强跟踪指导，压实监管责任。加强现场电子取证和检测设施建设，积极推广网络监测、视频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研究制定非现场执法工作制度。加大公路水路业务管理系统、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管理系统、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信用交通等信息系统建设力度，建立综合交通运输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机制，推动实现日常监管、行政处罚信息实时流转、实时抄告、实时监控、实时共享。强化与工信、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管信息资源共享。

10.落实对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对于网约车、共享单车、汽车分时租赁等新业态，按照鼓励创新、趋利避害、规范发展、包容审慎原则，分领域量身定制监管规则和标准，积极培植发展新动能，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促进新老业态深度融合发展；坚守质量和安全发展底线，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引导或处置。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依法严格监管。

**（四）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11.加强监管和执法力量建设。推动地方党委政府配齐配强交通运输监管和执法力量。推动监管力量下沉，将监管人员和力量向市县基层一线倾斜。加强监管队伍专业能力建设，充实一线专业技术人员。优化执法人员专业结构，提高执法机构中法律和相关业务管理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执法人员比例。加大交通运输监管工作装备配备资金投入，配置必需的交通工具、通讯设备、取证设备等执法装备以及安全防护装备和办公设施。

12.加强监管业务培训。建立健全监管人员培训制度，入职培训原则上不少于1个月，其中危险货物运输执法及监管人员入职培训不少于3个月。监管人员每年须参加为期不少于2周的复训。加强公路管理、道路运输管理、水路运输管理、港口管理、航道管理、海事管理、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等日常具体监管业务知识培训以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与文书实务培训，及时组织开展新颁布法律法规和新监管业务技能培训。统筹建立交通运输监管培训专家库，鼓励探索实行监管人员到重点监管企业进行岗位实训，推动监管培训水平进一步提升。

13.提升监管和执法透明度。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按要求公开权责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程序、标准等。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规定，对部制定公布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建立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行政执法职责、依据、程序、结果都应对社会公开。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研究制定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明确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实施步骤、保障措施。

14.强化协同监管。密切交通运输系统上下级监管业务联系，建立跨区域统筹协作机制，上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可以通过调动下级监管执法力量、跨区域指定承办机构等方式强化上下协同。发挥部派出机构作用，建立跨区域统筹协调机制。各地要进一步厘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新成立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事务中心等之间职责边界和权责关系，建立健全协同监管工作机制，推动信息开放共享、互联互通、内部联动监管。积极会同工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跨部门联合监管，实现“联合检查、一次到位”“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检查扰民、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推动执法结果共用互认。建立与司法机关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做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五）推进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15.强化市场主体责任。督促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建立完善内控和风险防范机制，健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加强内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和操作规程，编制有效的事故应急预案，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切实防范和降低企业生产安全的风险。鼓励和引导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公示更多的运输服务、物流数据等信息，提高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透明度。

16.加强社会监督。拓宽和畅通群众监督渠道，鼓励群众积极监督和举报违法经营行为。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接受办事企业和群众自愿自主真实评价。对群众举报和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认真核实、及时反馈，并对典型案件予以曝光。支持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科学客观反映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实际运行情况、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具有公信力的评估结论。

17.发挥行业协会作用。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行业自律、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等方面的作用，规范行业协会收费、评奖、认证等行为。推动行业协会更广泛参与研究制定标准、规划和政策法规，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

**三、加强组织保障**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是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责任主体，要按照本指导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细化实化监管措施，强化监管责任，落实监管责任到人、到岗，确保各项监管工作落到实处。要按照责任追究要求，做到尽职免责、失职追责。

（二）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事中事后监管职责、措施、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等，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借助互联网、新闻媒体等渠道，及时公开违法案件信息，提高监管的影响力和震慑力，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和舆论监督环境。

交通运输部  
2020年8月25日

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司法部 商务部 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外汇局

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

银发〔2020〕226号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决策部署，做好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精准服务供应链产业链完整稳定，提升整体运行效率，促进经济良性循环和优化布局，现就供应链金融规范、发展和创新提出以下意见。

**一、准确把握供应链金融的内涵和发展方向**

**（一）提高供应链产业链运行效率，降低企业成本。**供应链金融是指从供应链产业链整体出发，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整合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信息，在真实交易背景下，构建供应链中占主导地位的核心企业与上下游企业一体化的金融供给体系和风险评估体系，提供系统性的金融解决方案，以快速响应产业链上企业的结算、融资、财务管理等综合需求，降低企业成本，提升产业链各方价值。

**（二）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升级和国家战略布局。**供应链金融应以服务供应链产业链完整稳定为出发点和宗旨，顺应产业组织形态的变化，加快创新和规范发展，推动产业链修复重构和优化升级，加大对国家战略布局及关键领域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经济结构调整。

**（三）坚持市场主体的专业优势和市场定位，加强协同配合。**金融机构、核心企业、仓储及物流企业、科技平台应聚焦主业，立足于各自专业优势和市场定位，加强共享与合作，深化信息协同效应和科技赋能，推动供应链金融场景化和生态化，提高线上化和数字化水平，推进产业链条信息透明、周转安全、产销稳定，为产业链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延伸拓展能力提供支撑。

**（四）注重市场公平有序和产业良性循环。**核心企业应严格遵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合理有序扩张商业信用，保障中小微企业的合法权益，塑造大中小微企业共生共赢的产业生态。

**二、稳步推动供应链金融规范、发展和创新**

**（五）提升产业链整体金融服务水平。**推动金融机构、核心企业、政府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各方加强信息共享，依托核心企业构建上下游一体化、数字化、智能化的信息系统、信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动态把握中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建立金融机构与实体企业之间更加稳定紧密的关系。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产业链提供结算、融资和财务管理等系统化的综合解决方案，提高金融服务的整体性和协同性。**（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资委负责）**

**（六）探索提升供应链融资结算线上化和数字化水平。**在供应链交易信息清晰可视、现金流和风险可控的条件下，银行可通过供应链上游企业融资试点的方式，开展线上贷前、贷中、贷后“三查”。支持探索使用电子签章在线签署合同，进行身份认证核查、远程视频签约验证。支持银行间电子认证互通互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七）加大对核心企业的支持力度。**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运用信贷、债券等工具，支持核心企业提高融资能力和流动性管理水平，畅通和稳定上下游产业链条。支持核心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支付上下游企业账款，发挥核心企业对产业链的资金支持作用。对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贸易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及关键领域的核心企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债券管理部门可建立绿色通道，及时响应融资需求。**（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八）提升应收账款的标准化和透明度。**支持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认可的供应链票据平台对接，支持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鼓励银行为供应链票据提供更便利的贴现、质押等融资，支持中小微企业通过标准化票据从债券市场融资，提高商业汇票签发、流转和融资效率。**（人民银行负责）**

**（九）提高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效率。**鼓励核心企业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确权，为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提供便利，降低中小微企业成本。银行等金融机构应积极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减少应收账款确权的时间和成本，支持中小微企业高效融资。（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负责）

**（十）支持打通和修复全球产业链。**金融机构应提升国际产业链企业金融服务水平，充分利用境内外分支机构联动支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开拓多元化市场、出口产品转内销、加工贸易向中西部梯度转移等，支持出口企业与境外合作伙伴恢复商贸往来，通过提供买方信贷、出口应收账款融资、保单融资等方式支持出口企业接单履约，运用好出口信用保险分担风险损失。**（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外汇局、商务部负责）**

**（十一）规范发展供应链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在基于真实交易背景、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金融机构可选取流通性强、价值价格体系健全的动产，开展存货、仓单融资。金融机构应切实应用科技手段提高风险控制水平，与核心企业及仓储、物流、运输等环节的管理系统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及时核验存货、仓单、订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商务部负责）**

**（十二）增强对供应链金融的风险保障支持。**保险机构应积极嵌入供应链环节，增加营业中断险、仓单财产保险等供应链保险产品供给，提供抵押质押、纯信用等多种形式的保证保险业务，扩大承保覆盖面，做好供应链保险理赔服务，提高理赔效率。**（银保监会负责）**

**三、加强供应链金融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十三）完善供应链票据平台功能。**加强供应链票据平台的票据签发、流转、融资相关系统功能建设，加快推广与核心企业、金融机构、第三方科技公司的供应链平台互联互通，明确各类平台接入标准和流程规则，完善供应链信息与票据信息的匹配，探索建立交易真实性甄别和监测预警机制。**（人民银行负责）**

**（十四）推动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公示。**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逐步实现市场主体在一个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加强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的数字化和要素标准化建设，支持金融机构通过接口方式批量办理查询和登记，提高登记公示办理效率。**（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四、完善供应链金融政策支持体系**

**（十五）优化供应链融资监管与审查规则。**根据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具体特征，对金融产品设计、尽职调查、审批流程和贷后管理实施差异化监管。在还款主体明确、偿还资金封闭可控的情况下，银行在审查核心企业对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时，可侧重于对核心企业的信用和交易真实性的审查。**（银保监会、人民银行负责）**

**（十六）建立信用约束机制。**加快实施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制度，强化市场化约束机制。建立商业承兑汇票与债券交叉信息披露机制，核心企业在债券发行和商业承兑汇票信息披露中，应同时披露债券违约信息和商业承兑汇票逾期信息，加强信用风险防控。**（人民银行负责）**

**五、防范供应链金融风险**

**（十七）加强核心企业信用风险防控。**金融机构应根据核心企业及供应链整体状况，建立基于核心企业贷款、债券、应付账款等一揽子风险识别和防控机制，充分利用现有平台，加强对核心企业应付账款的风险识别和风险防控。对于由核心企业承担最终偿付责任的供应链融资业务，遵守大额风险暴露的相关监管要求。**（银保监会、人民银行负责）**

**（十八）防范供应链金融业务操作风险。**金融机构应加强金融科技运用，通过“金融科技+供应链场景”实现核心企业“主体信用”、交易标的“物的信用”、交易信息产生的“数据信用”一体化的信息系统和风控系统，建立全流程线上资金监控模式，增强操作制度的严密性，强化操作制度的执行力。**（银保监会、人民银行负责）**

**（十九）严格防控虚假交易和重复融资风险。**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供应链融资要严格交易真实性审核，警惕虚增、虚构应收账款、存货及重复抵押质押行为。对以应收账款为底层资产的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产品，承销商及资产管理人应切实履行尽职调查及必要的风控程序，强化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银保监会、人民银行负责）**

**（二十）防范金融科技应用风险。**供应链金融各参与方应合理运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持续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信息系统等的安全保障、运行监控与应急处置能力，切实防范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等风险。**（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六、严格对供应链金融的监管约束**

**（二十一）强化支付纪律和账款确权。**供应链大型企业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要求，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于公示的供应链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且双方无分歧的，债券管理部门应限制其新增债券融资，各金融机构应客观评估其风险，审慎提供新增融资。（**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二十二）维护产业生态良性循环。**核心企业不得一边故意占用上下游企业账款、一边通过关联机构提供应收账款融资赚取利息。各类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应付账款的流转应采用合法合规的金融工具，不得封闭循环和限定融资服务方。核心企业、第三方供应链平台公司以供应链金融的名义挤占中小微企业利益的，相关部门应及时纠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资委负责）**

**（二十三）加强供应链金融业务监管。**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应严格遵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不得以各种供应链金融产品规避国家宏观调控要求。各类保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应严格遵守业务范围，加强对业务合规性和风险的管理，不得无牌或超出牌照载明的业务范围开展金融业务。各类第三方供应链平台公司不得以供应链金融的名义变相开展金融业务，不得以供应链金融的名义向中小微企业收取质价不符的服务费用。**（银保监会、人民银行负责）**

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司  法  部

商  务  部

国  资  委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外  汇  局

2020年9月1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  
加快发展向海经济推动海洋强区建设三年  
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63号）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加快发展向海经济推动海洋强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加快发展向海经济推动海洋强区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向海经济推动海洋强区建设的意见》（桂发〔2019〕38号）精神，促进我区向海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海洋强区建设，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广西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向海发展意识，聚焦国家跨周期调控新政策，把“打造好向海经济”作为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立足海洋资源优势，充分发挥海洋的巨大潜力，推进陆海统筹和江海、山海联动，拓展蓝色发展空间，构建向海通道网络，健全向海经济现代产业体系，加快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为推动海洋强区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发展目标。**

通过深入实施“向海产业壮大、向海通道建设、向海科技创新、向海开放合作、海企入桂招商、碧海蓝湾保护”六大行动，到2022年，全区向海发展意识明显增强，向海经济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向海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向海通道网络逐步完善，向海开放合作深化拓展，向海科技创新能力取得新突破，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以海洋经济、沿海经济带经济、向海通道经济为主体的向海经济生产总产值达到4600亿元，占全区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由2019年的15%提高到2022年的20%。

**二、重点行动**

**（一）向海产业壮大行动。**

坚持陆海统筹规划引领，按照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抓创新、创品牌、拓市场和“港产城海”融合的发展思路，推动陆海经济联动发展，支持各市重点发展3—4个主导产业，形成一批向海发展的主导产业聚集基地，加快健全向海经济现代产业体系。

1．提升海洋资源保障能力。实施海洋资源全面调查，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向海经济发展规划和向海产业发展规划，优化海洋空间和向海产业布局。加快推进对海洋生物、矿产、可再生能源等自然资源，海域、海岛、海岸带等空间资源以及海洋生态资源的勘查，形成优势资源“一类一策”，稳步推进海洋油气、风电、海砂、海洋微藻、海水珍珠、鲎等特色资源产业化和规模化。推动建立海洋生物种质资源库和天然产物库。到2022年，基本建立全区地理国情信息数据库，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数字化海洋经济“一张图”，形成广西海洋资源开发指导目录。**（牵头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海洋局；配合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地矿局，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市人民政府）**

2．打造绿色临港产业集群。以港口和临海产业园区为载体，开展关键产业链补链强链专项行动。打造“三千亿级”高端金属新材料产业集群，围绕精品化、链条化，推动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金川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二次创业”。打造“三千亿级”绿色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加快华谊钦州、广西桐昆、浙江恒逸、北海液化天然气、中石化北海炼化等项目建设。打造“三千亿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加快中国电子北部湾信息港、惠科电子北海产业新城等项目建设。打造“千亿级”林浆纸产业集群，加快金桂浆纸二期、太阳纸业350万吨林浆纸一体化等项目建设。打造“千亿级”轻工食品产业集群，推动中粮、大海粮油、北港油脂等绿色健康品牌发展。打造能源、先进装备制造两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培塑立足广西、面向东盟的产业链和装备制造业基地，推进防城港红沙核电项目（二期）、国家能源集团国华广投北海电厂、云朗科技园、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等项目建设。到2022年，实施临港产业重大项目51个，项目总投资约3281亿元。**（牵头单位：自治区北部湾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海洋局，有关市人民政府）**

3．辐射带动腹地特色产业。围绕陆海产业链整合，利用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优势，带动腹地特色产业向海开放发展，促进我区经济国内国际双循环。沿海三市重点加强与内陆地区产业协作，共建“两地双园”，增强对腹地产业的辐射带动。南宁市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充分发挥向海通道核心作用。柳州市推动汽车、智能装备制造、轻工、新材料等产业发展，在引导和支持重点产业、重大物流向海发展上作示范。玉林市以龙潭产业园为重点，着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加快港产城融合向海发展。桂林市重点加快陆海旅游康养、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主动“北联”中南地区向海发展，加快对接湘桂向海经济走廊建设。贺州市重点发展绿色高端碳酸钙和健康制造产业，积极推动桂东海铁联运班列常态化，扩大与沿海地区联动发展。梧州、贵港市重点提升做实珠江—西江经济带，促进新能源汽车及电动车、再生资源等产业江海联动。百色、崇左、河池、来宾等市重点推动贸易加工、金属新材料、食品制造、生态旅游和大健康等产业边海联动、山海协作。到2022年，全区各市分别打造向海产业链1—2条，南宁、柳州、北海、防城港、玉林等市各建设1个向海经济发展示范园区，钦州市建设1个向海经济聚集区。**（牵头单位：各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北部湾办、海洋局）**

4．升级发展向海传统产业。

——现代海洋渔业。打造一批现代渔港经济区，升级改造北海内港、南澫、钦州犀牛脚、防城港企沙中心渔港，重点推动北海、南澫、钦州、防城港4个渔港经济区建设。积极推进“蓝色粮仓”和“海洋牧场”工程，加快防城港市白龙珍珠湾、北海银滩南部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重点推广深海抗风浪网箱生态养殖。壮大海产品精深加工业，建立北海、防城港市海产品精深加工集聚区和南珠产业标准化示范基地，推进防城港北部湾国际生鲜冷链、华立边境深加工、北海福达国际农商冷链项目建设。到2022年，全区海洋水产品总产量达219万吨以上，海洋渔业经济总产值达760亿元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海洋局，有关市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产业。强化海陆运输资源整合，拓展向海交通运输网络。增开北部湾港至东南亚、东北亚地区及东盟国家的直达航线，开辟北部湾港至欧美、非洲等地区新的远洋航线，稳固优化北部湾港至香港“天天班”，加增开行至新加坡班轮，常态化开行与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甘肃等省（市）班列。重点建设南宁区域性国际航空物流枢纽和国际铁路联运物流枢纽，加快建设南宁、防城港、钦州、崇左等市物流核心节点，提升向海交通运输业综合物流水平。到2022年，全区交通运输总量年均增长8%，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突破4亿吨，年均增速达15%以上；力争集装箱吞吐量达到700万标箱，年均增速达20%以上；海铁联运集装箱运输量力争突破35万标箱。**（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北部湾办，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关市人民政府）**

——文旅产业。统筹创新江海、山海、边海旅游线路，培育北部湾休闲度假游、中越边关跨国风情游、海上丝路邮轮游、西江生态旅游等特色精品旅游线路，建设广西边海国家风景道，加快防城港边境旅游试验区、中越德天—板约跨境旅游合作区建设，形成文旅与大健康山海协作新路径。促进“陆—海—岛—山—边”向海文旅产业联动发展，推动桂林国际旅游胜地提质增效，加快北部湾国际滨海度假胜地和北海邮轮母港建设步伐，推进巴马国际长寿养生胜地升级发展。培育向海文旅新业态，充分发挥“海丝”文化影响力，重点培塑海上丝绸之路旅游文化品牌。到2022年，创建国家A级旅游景区20个以上、旅游度假区5个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业局、海洋局，有关市人民政府）**

5．壮大向海新兴产业。

——培育海上风电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可持续开发海上风电资源。培育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立足广西、面向东盟的海上风电产业，以风电开发和配套产业链建设为重点，以海上风电产业集群和海上风电产业园为核心，带动风电装备制造业及海上风电服务业集群发展，逐步形成“双园三中心”发展布局。重点推进北部湾海上风电示范项目、海上风电和海上牧场试点项目、广西北部湾海上风电基地、广西海上风电产业园南宁风电科技园等骨干项目建设。到2022年，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初步构建，力争年产风电装备装机容量100万千瓦以上，初步建成海上风电装机容量50万千瓦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海洋局，广西海事局，有关市人民政府）**

——新装备、新材料、新能源产业。重点培育现代远洋船舶修造、海洋装备零部件和配套设备、海洋新材料和清洁能源等产业。推动新装备向深远海生产设备和船舶设备聚力发展，新材料向高性能化、高智能化发展，新能源向清洁环保、规模化方向发展。推进中船钦州大型海工修造及保障基地、北海南洋船舶海工装备综合体及玉林龙潭产业园、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推动钦州卓能锂电、北海信义玻璃、玉林锂电新能源材料和金属新材料等项目建设。推进防城港和钦州港生物柴油、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协鑫分布式能源等项目建设。推动防城港红沙核电项目（三期）、白龙核电项目（一期）建设。到2022年，新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等总产值实现新突破。**（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自然资源厅、海洋局，有关市人民政府）**

——生物制药产业。推动内陆与沿海生物制药企业合作，开展新型海洋生物制药产品及产业化示范研究，扶持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海洋生物制药及生物制品领军企业。打造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涉海生物医药产业聚集区，推进防城港国际医学创新赋能中心建设。培育壮大广西慧宝源、北海兴龙生物、国发海洋生物等龙头企业和广西南珠制药有限公司、广西阿蚌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海生巴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本土特色骨干企业，重点发展抗癌药、创新药、仿制药、保健品及检测试剂。发挥南宁、柳州、桂林等地医疗技术和人才优势，引进和培育医疗器械产业链。到2022年，生物制药产业年均增速15%。**（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海洋局、中医药局）**

**（二）向海通道建设行动。**

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北部湾国际门户港，牵引向海高速大能力铁路、公路建设，打通通江达海关键节点，加快民用机场建设，形成陆海空一体交通网。

6．推进陆海联动通道建设。东线方向：推动东线向海通道扩能升级，加快建成焦柳铁路怀化至柳州段电气化改造项目，建设南深高铁（南宁至玉林段、玉林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合浦至湛江高铁、合浦至铁山港铁路、松旺至铁山港高速公路等项目。中线方向：推动打通向海通道关键节点，建设贵阳至南宁高铁、吴圩机场至隆安高速公路、大塘至浦北高速公路，加快推进横县至钦州港高速公路、南宁至北海高速公路、钦州北环线高速公路等项目前期工作。西线方向：推动西线向海通道实现全面贯通，建设天峨至北海高速公路，加快推进黄桶至百色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最后一公里”方面：推动向海通道瓶颈有效突破，建成铁山港至石头埠铁路支线、广西沿海铁路钦港支线扩能改造等项目，建设防城港至东兴铁路、龙胜至峒中口岸高速公路、钦州至北海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等项目。到2022年，重点实施29个向海陆路通道基础设施重大项目，项目总投资约4414亿元。**（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海洋局，有关市人民政府）**

7．推动江海联通通道建设。加快重点航道和通航设施建设，联通西江航运干线与北部湾港口，形成通江达海的新通道。重点加快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前期工作，争取尽早开工建设。推进内河“一干七支”航道建设。加快推进长洲枢纽五线船闸和大藤峡枢纽二线三线船闸等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尽早开工建设。加快建设柳江柳州至石龙三江口Ⅱ级航道工程、来宾至桂平2000吨级航道工程等项目，建成右江航道整治工程、贵港至梧州3000吨级航道工程、西津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红花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等项目。到2022年，重点实施8个重大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351亿元。**（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北部湾办、海洋局，有关市人民政府）**

8．打造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加快编制完成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发展规划，按照建设智慧港、现代港、绿色港、枢纽港的要求，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门户港，辐射带动无水港建设。重点建设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7号至南10号泊位工程、防城港企沙港区赤沙作业区1号2号泊位工程等项目。提升北部湾港深水航道通过能力，建成北海港铁山港区航道三期工程、北海国际客运港航道扩建、防城港企沙港区潭油作业区进港航道一期工程等项目。力争开工建设防城港30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北海港铁山港区30万吨进港航道等项目。推进沿海港口型物流枢纽、联运物流中心和内陆各市国际铁路港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到2022年，实施31个重大项目，项目总投资约897亿元。**（牵头单位：自治区北部湾办、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商务厅、海洋局，有关市人民政府）**

9．推进空港出海通道建设。重点加快南宁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建成北海机场站坪扩建、南宁机场国内公共货站二期及柳州机场新建联络道等项目，推动防城港机场、贺州机场、桂平军民合用机场、百色机场改扩建、北海第二机场等项目前期工作。到2022年，实施3个重大项目，项目总投资约94亿元。**（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有关市人民政府，广西机场管理集团；配合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三）向海科技创新行动。**

聚焦海洋开放开发，推动高新科技资源向海集聚协同创新，培育壮大一批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专业化研发服务机构和企业，鼓励开展向海科技国际合作。

10．强化向海科技创新支撑。加强内陆与沿海的科技合作，突出抓好涉海企业创新孵化服务中心平台能力建设，加快建立陆海协作的科创平台和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支持北海海洋产业科技园引进国家级科研院所和“双一流”高校在园区设立分支机构、新型研发机构，逐步打造成为我区海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平台。推进自然资源部第四海洋研究所、中国—东盟国家海洋科技联合研发中心建设。培育创建国家级海洋重点实验室。探索组建集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与推广、政府智库为一体的综合性海洋研究机构。大力引进、培养和使用海洋领域高端领军人才，开辟服务高端人才绿色通道，落实“人才服务绿卡”政策待遇，建立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到2022年，涉海领域建设不少于5家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以及一批有区域特色的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技术创新中心、新型技术研发机构。**（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海洋局；配合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部第四海洋研究所，有关市人民政府）**

11．壮大向海科技企业群体。围绕培育向海经济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支持一批涉海领域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形成向海经济创新示范产业链。重点推进玉柴、南南铝、柳工、上汽通用五菱等骨干企业智能工厂建设，形成产业技术创新优势。加快推进北海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推动广西精工、北海源生、桂林集琦、南洋船舶、新宏恒达等领军企业在海洋领域产业链协同创新与产业孵化集聚创新，打造一批创新型海洋科技企业集群。到2022年，培育向海科技领军企业25家以上，打造协同创新产业链16条。**（牵头单位：自治区海洋局、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有关市人民政府）**

12．提升向海数字经济创新能力。以新基建为契机，加快推进“数字海洋”创新工程建设。加快北部湾智慧港口创新升级，推进港区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建设应用，建成智能化无人码头，打造全国一流的智能化港口网络体系，推动建设广西海洋、中国—东盟产业互联网、智能供应链等大数据平台。深入推进北海、钦州等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建设。充分利用北斗导航卫星定位等技术，推动广西海底全息地形地貌、海洋生态环境感知、海洋态势智能感知、海洋信息一掌通等平台建设，加大海洋牧场、海洋运输、海上风电等数字化建设。建设一批“智慧渔场”，提高远洋捕捞智能化水平。到2022年，全区向海数字经济总产值突破百亿元。**（牵头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海洋局、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北部湾办，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关市人民政府）**

**（四）向海开放合作行动。**

立足向海谋开放、向海谋发展大方向，深入推进向海开放合作方式创新、布局优化、质量提升，加快形成全方位开放发展的新格局。

13．加快向海开放国际间合作。利用海外资源和市场，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往来与交流合作。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建立海外原料供保基地，加强国际供应链合作。支持临海设区市申报国家级进口创新示范区，重点推进境外合作园区提质升级，加快建设中国（广西）—文莱渔业合作示范区、泰国正大—广西建工科技产业园、菲律宾亚联（A—link）钢铁厂等“走出去”项目。每年定期举办中国—东盟国家蓝色经济论坛，继续拓展提升中国—东盟矿业论坛，开展国际间海洋合作交流。到2022年，新增“走出去”项目50个。**（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外事办、海洋局，广西博览局，有关市人民政府）**

14．加快向海开放地区间合作。加强与中南、西南、西北地区交流合作，以对接发展本地产业链为主攻方向，牵引带动外地企业集聚向海发展。重点建设辐射四川、重庆、贵州、陕西、甘肃等省（市）以及东盟各国的特色产品商贸物流中心，推动内陆省份和全区各市在北部湾沿海建立飞地园区，推进川桂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园、粤桂（贵港）热电循环经济产业园、深圳百色产业园、深圳巴马大健康合作特别试验区等项目建设。深化北部湾城市群与粤港澳大湾区交流合作，建立产业跨行政区转移和利益共享机制，推进“两湾”产业融合先行试验区（广西玉林）、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先行先试示范基地建设。到2022年，建立20个飞地园区，打造服务“东融”的11个向海经济现代产业集群和23条产业链。**（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北部湾办、投资促进局、海洋局，有关市人民政府）**

15．加快向海开放合作平台建设。加强中马“两国双园”、制造基地、特色产业园等开放平台建设，推动国内国际产能、产业、资源、经贸等领域向海开放双向合作。建设好中马“两国双园”升级版，打造中马“两国双园”自由便利跨境产业链，提升中马“双港双园”互动发展。夯实文莱—广西经济走廊合作机制，加快标志性项目建设。提升完善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等平台，持续推动上汽通用五菱印尼汽车工业合作区、中德（柳州）工业园、中国—东盟矿业产业园建设。推进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建设，探索建立“一带一路”向海经济北部湾先行区。到2022年，在制造业、食品加工、能源资源、农业、科技等方面建设10个开放平台。**（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外事办、北部湾办、海洋局，广西贸促会，有关市人民政府）**

**（五）海企入桂招商行动。**

贯彻落实“三企入桂”相关政策，聚焦向海产业分布特点、发展短板和需求，围绕向海通道、现代渔业、向海文旅康养、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制药和海洋能源等重点产业开展涉海项目、企业入桂招商。

16．开展企业入桂招商。瞄准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粤港澳制造业500强和行业领军企业，精准对接引进一批涉海龙头企业。建立向海招商引资目标企业库、项目库，绘制涉海企业资本、技术、人才分布与流动图，引导投资向规划区聚集。每年组织开展1—2场次综合性专题招商活动及若干批次小分队精准招商对接活动，力争3年内联系对接500家重点目标企业，新签约一批项目。制定出台一批有针对性的产业政策、优惠政策，建立“海企入桂”招商跟踪服务协调机制，吸引更多涉海企业落户广西。到2022年，向海经济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年均增长10%。**（牵头单位：自治区投资促进局、海洋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广西贸促会，有关市人民政府）**

17．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政务服务“简易办”改革，完善政务服务行为监管，优化线下办事流程，提升线上服务效率。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降低用地等生产要素成本。降低和规范口岸经营服务性收费，推进北部湾港提效降本。实施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通关模式改革，加快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优化通关流程，压缩货物通关时间，降低货物通关成本。**（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大数据发展局，南宁海关；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北部湾办、海洋局，广西海事局，广西出入境边检总站，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关市人民政府）**

**（六）碧海蓝湾保护行动。**

统筹海域污染防治、流域环境治理与保护，推进“蓝色海湾”整治行动、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开展海洋典型生态系统、渔业资源的保护和修复工作，打造北部湾蓝色海湾。

18．实施流域海域综合治理。加强广西北部湾近岸海域、陆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治，开展陆源污染、海域污染治理。重点推进南流江、九洲江、钦江等重点流域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工程，强化入海排污口溯源整治，加强沿海园区集中处置和深海排放设施建设，实施养殖、生活、工业、农业面源等污染综合治理和河道生态修复，加快渔业养殖尾水治理。严格沿海“三线一单”分区环境管控。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和围填海工程生态环境监管。到2022年，重点海湾水质持续改善，海域环境质量、自然岸线保护和环境风险可控；入海河流断面和近岸海域水质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实现沿海工业企业入海排污口排放达标率100%。**（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局，有关市人民政府）**

19．加大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强对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滨海湿地的保护，加快推动“蓝色海湾”综合整治行动和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建设。开展海岸带生态环境和核辐射监测，提升海洋预警预报和防灾减灾能力。根据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开展自治区重要湿地名录认定。加快受损岸线、海湾、河口、海岛和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等重点区域的结构和功能修复，推进广西涠洲岛珊瑚礁国家级海洋公园等建设。到2022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修复红树林面积达1000公顷，新建滨海湿地公园1个。**（牵头单位：自治区海洋局；配合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市人民政府）**

20．强化海上执法管控。加强海警和公安、海监、海事、渔政等涉海执法部门的分工配合，规范海洋执法程序，创新海洋主体化监督与执法管理模式。加快推进海上执法体制机制改革，提高海洋执法队伍综合素质，完善执法基础设施，提升执法装备水平，全面提高海洋开发、控制、综合管理能力。严厉打击违法用海行为，持续开展打击非法开采运输销售使用海砂行为，坚决维护海洋管理正常秩序。**（牵头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海警局，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局，广西海事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自治区海洋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切实加强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各项工作任务的分解和细化。为推动本行动计划顺利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向海产业壮大、向海通道建设、向海科技创新、向海开放合作、海企入桂招商和碧海蓝湾保护等六个专项工作组，推进本行动计划的具体落实。向海产业壮大专项工作组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向海通道建设专项工作组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向海科技创新专项工作组由自治区科技厅牵头；向海开放合作专项工作组由自治区商务厅牵头；海企入桂招商专项工作组由自治区投资促进局牵头；碧海蓝湾保护专项工作组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海洋局牵头。牵头单位负责该专项行动的统筹、组织、协调工作。强化各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为发展向海经济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各市要建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构，确保工作力量。设立自治区向海经济专家委员会，强化对决策咨询的智力支撑。支持行业协会、产业创新联盟等组织在行业引领、规范自律、协同发展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二）建立健全协调机制。**

自治区海洋工作领导小组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审议向海经济重大战略和重要政策，协调推进重大事项，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专项工作组认真落实和抓好各项工作，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组织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具体协调推进发展向海经济工作。各市和区直各有关部门执行领导小组的决议决策，推进重点任务落实。**（牵头单位：自治区海洋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三）强化政策保障。**

加快制定广西向海经济发展优惠政策，优先将向海经济项目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计划，重点保障项目建设的土地、海、林、岸线、水、电、气等资源要素配置。建立完善向海经济引才引智目录及支持政策，鼓励合格投资者按市场化方式发起设立向海经济产业投资基金、海洋新兴产业科创基金，整合各专项资金中海洋相关支出方向资金，优先支持自治区海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的重点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向海金融信贷产品，开展海洋“科技贷”等业务，鼓励成长型海洋高新技术企业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改进信贷服务方式，根据向海产业发展特点，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利率和偿还方式；探索中小企业发行私募债券。积极开发和发展各类保单嵌入式信贷产品，为向海企业提供更多的融资渠道。加快推动广西促进海洋经济发展条例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北部湾办、海洋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各市人民政府）**

**（四）提升向海发展意识。**

将增强全民海洋意识纳入全区宣传思想教育工作体系和精神文明建设体系，通过新闻媒体和开展宣传活动，加强政策解读，报道建设动态、成效和亮点，引导公众树立现代海洋意识和向海发展意识。设立海洋天气预报专栏，开展海洋信息短信推送、专题宣传栏和海洋知识问答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筹划建立一批海洋文化、海洋科普与教育示范基地，开设一系列海洋论坛、讲座和培训班。以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等为载体，打造高品质海洋周、海洋节、开海节等海洋特色文化节庆活动。定期向公众发布海洋发展报告、向海经济指数报告和蓝皮书。**（牵头单位：自治区海洋局、政府新闻办，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各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五）加强督促指导。**

建立健全广西向海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机制，及时发布向海经济运行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助推向海经济发展，建立健全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强化对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及配套措施的督促落实，确保行动计划顺利完成。**（牵头单位：自治区海洋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

边境经济合作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桂政发〔2020〕3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快沿边地区开发开放是构建我国全方位开放新格局的战略任务。边境经济合作区（以下简称边合区）作为我国沿边开放的重要平台，在推动沿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全面提升我区边合区发展水平，形成边合区核心竞争新优势，进一步增强边合区在沿边开放中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抓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部陆海新通道、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以及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等重大战略机遇，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全面提升国家级、自治区级边合区功能，聚焦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开放体制机制创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力推进边合区高质量发展，努力将边合区打造成为集边境贸易、加工制造、生产服务、跨境金融、物流采购为一体的高水平沿边开放平台。

**二、发展目标**

全面提升边合区综合经济实力，着力推动边合区产业聚集发展。到2025年，东兴、凭祥两个国家级边合区综合发展水平居全国边合区前列；加快边合区的培育工作，设立自治区级边合区3个以上，力争新增国家级边合区1个；国家级边合区、自治区级边合区实现协同发展，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边境贸易、边贸加工及跨境物流、边贸金融结算等现代服务业升级发展；全区各边合区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边合区地区生产总值（GDP）年均增长10%以上，占所在县（市、区）比重达60%以上；开放型经济水平显著提高，边合区进出口贸易总额年均增长10%以上，占所在县（市、区）比重达50%以上；产业发展质量显著提升，边合区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0%以上，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15%以上，从业人员年均增长15%以上。边合区成为支撑沿边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开放平台。

**三、强化园区规划衔接**

**（一）科学编制边合区发展规划。**沿边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边合区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明确产业发展重点，提出边合区土地利用率，将边合区建设纳入所在设区市、县（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自治区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边合区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推进“多规合一”，共同提升边合区规划水平。

**（二）增强边合区综合承载能力。**统筹边合区与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边合区与城区道路、电力、燃气、供热、供水、通信等市政公用设施衔接联网、共建共享，进一步完善边合区城市功能，全面提升边合区综合承载能力。

**（三）推动边合区与沿边其他开放平台的有机衔接。**国家高度重视沿边开放，在边境地区相继实施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跨境经济合作区等，进一步提升了沿边开放水平。沿边设区市、县（市、区）要充分发挥多个开放平台政策叠加优势，强化规划、产业、政策等衔接。深化边合区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口帮扶合作机制，共同搭建招商、服务、市场拓展和投融资平台，促进产业向边合区转移。支持边合区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探索利益共享的飞地经济合作模式。支持边合区与境外园区开展跨境产业合作，探索中越“两国两园”联动发展模式，促进沿边地区加快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

**四、推动产业园区升级发展**

**（四）大力推进国家级边合区“小组团”滚动开发。**按照“先规划再实施，边实施边优化”的原则，加快推进东兴、凭祥两个国家级边合区“小组团”滚动开发，着力破解边合区发展空间不足等瓶颈。单个“小组团”原则上控制在3平方公里以内。重点发展1平方公里以内、产业定位清晰、功能配套灵活、龙头企业带动性强的“小组团”，形成投入产出平衡可持续的发展模式，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开发一片、成熟一片、收益一片”的良性循环。

**（五）设立一批自治区级边合区。**鼓励沿边县（市、区）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申报设立自治区级边合区，进一步优化我区边合区平台布局。申请设立自治区级边合区，由沿边设区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自治区商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依据设立条件组织开展评审，提出审批建议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申报设立的自治区级边合区应具备以下条件：地处边境地区，有较好的区位交通条件，以及国家对外开放口岸（含边民互市贸易区〔点〕）；符合全区沿边开发开放发展战略，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能够发挥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有一定发展空间；有明确的四至范围、界址点坐标、规划面积和土地利用方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完善的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发展定位清晰、产业特色突出；明确相关部门或管理机构负责建设和管理。

**（六）聚焦发展沿边特色优势产业。**依托沿边口岸、边民互市贸易区（点）和边合区毗邻东盟的资源和区位优势，引导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向边合区聚集，重点打造食品加工、电子信息、家具制造、汽车机电零配件、金属精深加工、中草药加工等特色优势产业。鼓励边合区实现多样化发展，建设面向东盟及国内的水产品、农产品、中草药、日用品、建材、五金机电等特色产品专业市场、边境贸易采购中心和集散中心，积极发展边境市场采购、跨境物流、跨境旅游和跨境金融等。

**五、深化改革和完善运行机制**

**（七）建立边合区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自治区层面加强对边合区建设的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建立由自治区商务部门牵头，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外事、投资促进及海关、边检等有关部门参与的自治区边合区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推进边合区建设发展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推动边合区健康快速发展。

**（八）赋予边合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支持将发展改革、园区规划等市、县两级经济管理权限下放至边合区管理部门或机构。边合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可根据边合区发展需要，按规定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支持边合区建设。支持将边合区产生的所有地方收入所属县（市、区）分享部分，统筹用于支持边合区建设。

**（九）创新边合区开发建设和运营模式。**鼓励引入产业投资商、土地开发商、基础设施开发商、公共设施开发商等多元开发主体参与边合区“小组团”滚动开发，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开发模式。支持搭建边合区投融资平台，多形式与属地国有企业深度融合，多渠道筹措边合区建设发展资金。支持边合区探索多元化、市场化、专业化建设和运营模式，引入民营资本或外资参与开发和运营边合区“园中园”、特色产业园以及保税物流中心、保税仓等，并在准入、投融资、服务便利化等方面给予支持。

**（十）优化边合区商事服务。**支持设立边合区企业服务公共平台，建立企业投资建设全过程跟踪服务制度和动态管理机制。对边合区内新设企业、投资项目，边合区管理部门或机构要整合重点领域政务服务事项，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十一）实行边合区考核评价制度。**自治区商务部门负责全区边合区的管理和业务指导，牵头建立健全边合区考核评价体系，每年对边合区发展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并通报。考核结果抄送自治区绩效部门，并在年度设区市绩效考评中运用。

**六、强化政策支撑**

**（十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自治区在安排有关资金时，要充分考虑边合区建设发展需要，重点支持边合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和边合区“小组团”滚动开发。自治区统筹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资金、中央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边贸能力补助资金、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等支持边合区建设，对新增的国家级边合区，自治区补助5000万元启动建设经费；对国家批复的边合区“小组团”滚动开发项目，自治区补助1000万元启动建设经费；对新设立的自治区级边合区，自治区补助1000万元启动建设经费。每年从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支持边合区开展规划编制、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边合区内企业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以及开展产业项目招商、边合区宣传推介活动等。

**（十三）加大税收优惠力度。**2021—2025年，在边合区新办的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为主营业务的法人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5年内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本款政策与自治区其他政策内容相重叠时，法人企业可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但不得叠加享受优惠。

**（十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政策性、开发性、商业性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参与边合区开发建设，对“小组团”滚动开发项目给予重点支持。支持金融机构通过“政府平台公司＋政府增信”模式，联合保险公司、融资担保机构等为边合区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提高在边合区所在地分支机构的贷款审批额度以及放宽审批权限等，建立贷款融资审批快速通道，降低边合区平台公司融资质押比例。

**（十五）实行差别化产业支持政策。**支持边合区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对符合产业政策、带动作用强的项目，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对边合区加工产业，尤其是以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农产品为原料进行落地加工的产业，经企业申请可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支持落地加工商品在进口环节实行“集中式”申报和“直通式”通关。对符合条件的落地加工商品，经抽取代表性样品后可先予放行，待检验合格后进行加工生产。

**（十六）优先保障边合区重点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按照“集中统筹、分级保障”的原则，统筹做好列入边合区“小组团”滚动开发实施计划的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工作。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在分解下达使用林地指标时对边合区实行单列。

**（十七）支持开展跨境劳务合作。**在国家相关部委指导下，试行越南入境务工人员在边合区内一次最长可停留90天，对越南入境务工人员中的越方管理人员，鼓励其持有效护照及职业签证入境，并为其签发1—2年多次出入境有效的工作类居留证件；支持越南入境务工人员用工证、务工证、停留证快速办理，简化跨境务工申报程序，提高越南务工人员跨境务工申报效率。支持在边合区范围内开展劳务中介业务，建立健全跨境“一站式”工作机制，支持建设中越跨境劳务市场。

**（十八）加大对产业链龙头企业的引资奖励。**支持边合区大力承接产业转移，对经认定的产业链龙头企业带动入驻边合区上下游企业（不含房地产类），被引进企业实际投资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且投资产业不涉及禁止和限制类的，按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产业链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由自治区和边合区所在设区市、县（市、区）按5∶1∶4的比例分担。边合区及所在县（市、区）、设区市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对带动上下游企业入驻边合区的龙头企业实行特殊扶持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